联 合 国

S/PV.512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二五次会议

20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德奇先生	(贝宁)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菲律宾	巴亚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迪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2005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0）。

05-24048 (C)



下午 4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2005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0)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

各位成员面前有下列文件：载有 2005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文件 S/2005/60，传达了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载有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的文件 S/2005/68。

我还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2005 年 2 月 8 日和 2005 年 1 月 23 日苏丹的来信，来信将分别作为文件 S/2005/77 和文件 S/2005/80 印发。

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出席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看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今天出席我们的会议，提交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我将让她来充分描述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但让我强调，这份报告是联合国近期历史上最重要的文件之一。读它令人毛骨悚然，它召唤着人们采取紧急行动。

委员会确定，在达尔富尔有许多人民成为大规模暴行的受害人，苏丹政府和武装民兵应对此负责，这些暴行包括战争罪行和很有可能是危害人类罪行。委员会还找到可信的证据，证明叛军部队有严重违法行为，可能犯了战争罪。

委员会强烈建议，安全理事会立即将达尔富尔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确保法办犯有上述严重罪行的人。一定不能不惩罚这些罪行。

但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的召唤不仅止于此。甚至在委员会进行调查时，自从调查开始以来，袭击村庄、屠杀平民、强奸、掠夺和强行迁移在达尔富尔继续。

正如其他代表在我前面所表示的那样，虽然联合国没有能力使人类上天，但联合国必须行动起来，拯救人类不下地狱。这份报告毫无疑问地显示，对于我们在达尔富尔的兄弟们来说，过去两年几乎无异于人间地狱。尽管安理会对这场危机表示了关注，地狱今天仍在继续。

安理会领导的国际社会必须立即找到途径，制止屠杀和保护弱者。应该讨论所有可能选择方案，包括针对性的制裁、加强维持和平努力、保护平民的新措施以及为实现持久政治解决而对双方加大压力。

我将尽我所能帮助制定一项战略。但对这一严重危机采取行动的权力和职责在诸位手中。我再次吁请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制止达尔富尔的更多死亡和痛苦，和为那些因为我们行动太迟而没有得救的人们伸张正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在我请阿尔布尔女士介绍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之前，我愿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表示，我感谢并赞赏各语言翻译处，他们不辞辛苦在时间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将如此冗长的报告翻译成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言。我确信，我的同事们同我一样感谢翻译人员和所有参加发行这份文件的其他工作人员。

我现在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发言。

阿尔布尔女士（以英语发言）：制止达尔富尔暴力的紧迫需要已经得到广泛承认。减少屠杀的一个途

径——不是唯一途径，但是可信和合法途径——是除去那些计划和执行屠杀人们的官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已经带头采取行动，通过其第 1564(2004)号决议要求建立调查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安理会面前有其调查结果并且我今天将扼要指出该调查结果内容——提供了行动蓝图。委员会的建议并非只具回顾性的重要；执行这些建议不仅仅是为在达尔富尔犯下的大规模罪行的受害人讨回公道，而且可能实际上有助于减少成千上万的未来受害人的可能性。应该在此背景下理解今天要求采取行动的呼吁。

在第 1564(2004)号决议通过之后，秘书长任命了五名出色的国际法律和人权专家作为专员。他们带来了不同法律体系和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刑法等方面专业特长的渊博知识。

安理会可以回顾，委员会的授权首先是调查有关各方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的情况，其次是确定是否发生了种族灭绝行为，再则是确定有此违法行为者，以及确保法办有关人士。

秘书长要求我所领导的办事处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我所领导的办事处组建了一个秘书处，由 30 多人组成，包括辅助专员日常工作的法律和人权官员，还组建了实地工作小组，由包括一些具备性暴力领域背景的刑事调查人员、军事分析家和法院专家组成。

专员们两次访问了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并会晤了乍得、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有关各方。2004 年 11 月，专员们在第一次访问苏丹后返回了日内瓦，而他们的调查组却留在该国，在实地——主要在达尔富尔——一直呆了共八个星期，直到 2005 年 1 月 19 日为止。委员会除了自己收集的材料外，还从各方面，包括从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那里得到情报和证据。委员会在三个月内即 2005 年 1 月 25 日向秘书长作了汇报。其调查结果十分明确，文件记载也很齐全。

首先，委员会查明苏丹政府官员和金戈威德民兵犯下大规模战争罪行和侵害人类罪行。委员会特别查明，政府军和民兵在达尔富尔全境犯下以下行为：不分青红皂白攻击平民、谋杀、酷刑、强迫失踪、破坏村庄、强暴、掠夺和强迫搬迁。这些行为都是以很大的规模和系统的方式进行的，因此可被视为侵害人类罪行。

想一想在卡雷克发生的事件，该村庄位于达尔富尔南部地区，其居民主要为富尔部落人。政府军和金戈威德民兵两次袭击了卡雷克和周围村庄。继 2004 年 3 月第二次袭击后，村民们都逃到山里，但他们在山里又被金戈威德骑兵抓获。军方向这个地区开了炮，并用机关枪扫射逃跑者；有人被抓获，有人中弹身亡。

在大约 50 天期间，多达 3 万人被禁锢在卡雷克的一个狭小空地上。他们受到最令人发指的待遇。有的男人被单独挑出来立即处决。有报道称，有人被投入火中活活烧死。妇女和儿童被单独隔离，关在一个有围墙的地方，定期被捕快带走强暴；其中有人还被轮奸。

正如委会报告所证实的那样，卡雷克案件在今天的达尔富尔并不少见。

就叛乱分子而言，我们发现了可靠证据，表明苏丹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成员也要对这些可能构成战争罪行的严重违法行径负责。这些违法行径特别包括谋杀平民和掠夺等案件。然而，委员会没有发现这些违法行径具有系统性或普遍性模式。

第二，委员会断言，苏丹政府没有奉行灭绝种族政策；换言之，委员会认为，政府的政策没有表现出打算全面或部分消灭一个民族、种族、人种或宗教群体的明显具体意图。然而，委员会承认，只有主管法院才能逐案决定，是否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个人为消灭一个受保护群体而发出命令或参与具有灭绝种族动机的暴行，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被确定犯有灭绝种族罪行。

我认为必须强调，就达尔富尔事件而言，委员会的报告绝没有排除有人犯下灭绝种族罪行的可能性。个人的罪责不是由政府政策决定的。另外，委员会强调，它作出的没有人奉行灭绝种族政策的结论决不应被视为削弱或轻视所犯罪行的严重性。

第三，委员会确定了涉嫌在达尔富尔犯下国际罪行的 51 人。委员会决定暂不公布他们的名字，以尊重嫌犯按适当程序接受审判的权利，并确保目击证人免受可能发生的骚扰或恐吓。这些嫌疑犯的名字载于密封档案中，由秘书长保管，以待移交给主管检察官。另外，委员会还交给我一个密封档案，其中载有委员会收集的证据材料，该档案也将交给主管检察官。

委员会审查了苏丹政府和司法当局为审理这些罪行而采取的各项步骤，委员会断言他们不愿意也没有能力采取行动。委会注意到，在过去十年中，司法制度受到严重削弱，赋予行政部门广泛权力的限制性法律尤其破坏了司法部门的效力。

当今苏丹的多项现行法律都违背基本人权标准，《刑事诉讼法》载有的若干规定阻碍了对这些罪行的有效起诉。另外，许多受害者都告诉委员会，他们对苏丹司法制度及其依法惩处达尔富尔所犯严重罪行肇事者的能力不报什么信心，许多人还担心如诉诸司法会遭到报复。

尽管这场危机十分严重，但政府向委员会通报的因达尔富尔局势而被起诉或被惩处的个人案件却非常少，致使委员会认为，迄今采取的措施非常欠缺，毫无效力。

我认为，有鉴于委员会的结论，苏丹政府今天提出的审理这些罪行的任何新倡议都不可能得到支持。尤其是，政府官员——正如委员会文件所记载的那样——涉案很深，似乎使人们无法作出这样的选择。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广泛的其他问责措施。出于我概述的理由，委员会也排除了建立混合法院的可能性。另外，委员会也对建立特设国际法庭或扩大现有法庭授权的可能性不予重视。委员会的结论是，特别措施很可能最终不适当地消耗大量时间且费用不菲。

委员会强烈建议安全理事会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委员会认为，提请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此案是依法审判肇事被告的唯一可靠办法，安理会不主张采取其他措施。国际刑事法院因安全理事会转案而被启动后将得到授权，可以就达尔富尔所犯构成《罗马规约》所列任何罪行的行径起诉任何个人。

国际刑事法院以审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为其部分宗旨，因此可被立即启动。法院拥有现成一整套定义完善的议事和证据规则，是确保迅速调查、最终进行逮捕和确实进行公正审判的最适宜机构。

另外，委员会还敦促安理会不仅对肇事者、而且也为受害者采取行动。因此，委员会提议成立国际赔偿委会。

达尔富尔人民仍在遭受谋杀、酷刑、强迫失踪、破坏村庄，强暴和强迫流离失所。政府官员和金戈威德领导人或受其指挥的人已经广泛和系统地犯下——而且看来仍在犯下——这些罪行。叛乱团伙成员也对这些战争罪行负有责任。

目前当务之急是采取具体措施，制止目前的暴力活动，恢复达尔富尔人民的安全与尊严。我认为，委员会雄辩和有力地表明，将此案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是制止目前暴力活动和防止今后暴力活动的最佳手段。

正如委员会强调的那样，安理会可能愿注意到，还有一些行动可以立即采取，其中包括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监测人员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被苏丹当局拘留的涉及达尔富尔局势的所有人员。

迫切需要保护证人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我已经就这些问题写信给苏丹政府，并且我已经任命一位证人保护官，就有关威胁或骚扰被认为同委员会合作的受害者和证人的任何报导进行后续工作。

去年 9 月，安理会采取了为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的重要的步骤，要求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委员会以专业精神和公正性执行了任务，并向你们提出了一条行动路线，旨在结束达尔富尔的暴行，确保惩罚残暴行径的凶手，并确认受害者的尊严。

伸张正义经常被认为同实现和平有冲突。不管这一说法有多少理论根据，本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不可辩驳地表明，如果不立即伸张正义，就没有希望实现达尔富尔的可持续的和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尔布尔女士的全面通报。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这项议题。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